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交割完成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事項。

現有持續交易

誠如交割完成公告所披露，十家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交割完成前，十家目標公司中的四家（作為貸款人）已與國家電投的八家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借款人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委託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交割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委託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該等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交割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十家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及交割完成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現有持續交易

於交割完成前，十家目標公司中的四家，已與國家電投的八家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交割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共七份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i) 四家目標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國家電投的八家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 期限：** 固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
- 利率：** 每年介乎 2.20%至 3.65%
- 有關事項：** 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i)能源供應；(ii)償還債務；以及(iii)日常業務運營。
- 該等貸款的本金額：** 介乎人民幣 2,000,000 元至人民幣 105,000,000 元
- 還款：** 借款人須(i)一次性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或(ii)按季度償還利息並於相關該等貸款到期時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額。
- 於本公告日期的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應向貸款人支付的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 412,201,000 元（約相等於 452,968,000 港元）。

進行持續交易的理由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各貸款人與借款人在計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和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繼續該等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貸款人的資料

相關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 | |
|-----------|------------------------|
| 1. 酒泉第三風電 | 風力發電廠建設、風力發電、售電和碳排放權交易 |
| 2. 瓜州風電 | 風電場建設和運營、風力發電和售電 |
| 3. 海口環電 |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售電 |
| 4. 海南環電 | 發電、輸電及供電 |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 | | |
|----|-----------------|--------------------|
| 1. |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 主要經營熱電廠並從事電力相關業務 |
| 2. | 貴陽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 主要經營垃圾發電廠並從事電力相關業務 |
| 3. | 平頂山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 主要經營垃圾發電廠並從事電力相關業務 |
| 4. | 仁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 主要經營垃圾發電廠並從事電力相關業務 |
| 5. |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和新能源發電 |
| 6. |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熱力生產和供熱 |
| 7. | 重慶梅溪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
| 8. | 甘肅隴中中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和供電 |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的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借款人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委託貸款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交割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倘本集團緊隨交割完成後繼續進行該等貸款，則委託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該等協議的條款獲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借款人」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貴陽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平頂山中電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仁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重慶梅溪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甘肅隴中中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交割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十家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交割完成
「委託貸款協議」 或「該等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交割完成前所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以提供該等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貸款人」	指	酒泉第三風電、瓜州風電、海口環電及海南環電

「該等貸款」	指	各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各項貸款
「目標公司」	指	該通函及交割完成公告內所界定及披露的橋灣風電、酒泉第三風電、瓜州風電、武威光伏、江西光伏、海口第二環電、文昌環電、海口環電、海南環電及瓊海環電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